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姵均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6678

傳真：02-85906063

電子郵件：pspeijyun808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及流程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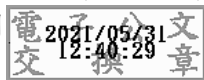
(A21000000I_1101460543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01460543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
及流程圖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(暨)性侵
害防治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

花府 110/05/31



1100107903